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家瑜（原名：張韶榕）

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家瑜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當庭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6號裁定自113年2月26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進行清算程序；又本件聲請人名下無清算財團財產，本院就聲請人財產狀況公告之，因聲請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財產得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經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復於113年8月12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明無訛。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再查：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存在：

1.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0年4月至112年3月止，聲請人主張110年4月至7月無工作，自111年12月至112年3月任職於百貨公司臨時代班人員，每月收入1萬元，110、111年度所得各為新臺幣（下同）186,000元、165,000元，自112年4月起任職於新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沛公司）擔任兼職人員，每月收入約20,064元，未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業據其提出薪資袋、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消債清卷第24、37至40、45頁、司執消債清卷第144頁），依卷附聲請人所得資料，110、111年度所得為186,000元、165,000元，扣繳單位均為新沛公司，是聲請人於清算前2年期間所得為344,500元（〈1萬元×4個月〉+186,000元×9/12+165,000元=344,500元）。嗣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固定收入為20,064元可堪認定。

01 2.而就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部分，據其陳報約為19,172元等語
02 司執消債清字卷第46頁），核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
03 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即19,172
04 元，則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有固定收入20,0
05 64元，且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9,172元後，尚有餘額89
06 2元，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所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7 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
08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9 額」之規定。

10 3.又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1 財產查詢清單（調解卷第17、37頁）所示，聲請人名下無財
12 產。參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0至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
13 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8,337元、112年度平
14 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
15 2元，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110年4月至112年3月止）之
16 可處分所得總額應為344,500元，減去上開各年度公告之最
17 低生活費後已無餘額（344,500元－18,337元×21－19,172元
18 ×3＝－98,093元），此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指「普通
19 債權人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20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
21 要件不合，是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
22 存在。

23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4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5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6 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7 實，舉證以實其說。然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
28 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相關證據，本院亦查無債務人
29 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
30 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應

01 不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聲請人
02 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9 書記官 楊晟佑